

九十四學年度 遺傳所博士班招生簡章

遺傳學研究所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組 5名 分子及發育生物學組 3名 (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1.獲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獲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獲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筆試	書面	口試
		生命科學筆試佔總成績 40%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	請準備 20 分鐘以內的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口頭報告。 口試佔總成績 40% 查詢電話： (02)2826-7089 (02)2826-7056 傳真電話 (02)2826-4930 (02)2820-2449 本所網頁 http://www.ym.edu.tw/ig/	

※ 以上內容以教務處公告為主。